

软件学院推荐 2023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2〕59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我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推免生选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杨博

副组长：欧阳丹彤、周柚

成 员：杜天宝、王喆、张家晨、康辉、贾海洋、吕帅

2、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宫皓宇

成 员：申海、赵宏伟、王星阳、李春晓（学生代表）

3、学院推免生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全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85166058。

三、推荐方式

选拔推荐方式包括普通推荐（包括推免直博生）、“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以普通推荐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常规推荐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从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或博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是学校选拔推荐的主要方式。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是指学校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从全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

荐方式。推荐名额由团中央单独下达，由校团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是指由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推免计划，针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名额政策补偿的推荐方式。其推荐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直接指定推荐学生的专业方向和接收学校。

四、推荐名额

待学校通知。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曾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前（日期以学校发布推免通知为准）处分已解除的，申报推免不受影响。

5.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二）成绩要求：

综合成绩是由学生前三学年的学业成绩[包括《培养方案（2018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素质类项目（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加分成绩构成，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1.申请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5及以上；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3及以上。

2.申请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1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 2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4.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教务处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2018 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 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

5.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英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

（三）综合排名要求：

1.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

大学英语课程中仅 II、III、IV 计入学业成绩，军事教育和体育不计入学业成绩。

《培养方案（2018 版）》中限选课程不计入学业成绩

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2.所有应届毕业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

软件工程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30%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3.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六、推荐程序

1、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制定软件学院 2023 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加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公示。

2、审核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基本条件，按照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确定加分分值，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0.4 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综合排名，在学院网站公

示 10 个工作日。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只能申报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其中一项，不可兼报。

4、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的 130%的比例，确定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方式的人选，考核人选，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

5、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通过审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将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6、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将通过审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学生，请及时与学院教务办或校教务处教务科联系，学院及相关部门要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七、管理与监督

1.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标准、方法、程序、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领导小组、学院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2.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推免工作。

4.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软件学院

2022 年 9 月 1 日